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2732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 林柏均

邱士哲

被告 鍾姿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,33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22,33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，本件係經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14時34分許向原告承租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，租期自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34分起至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34分止，遲至111年7月26日上午10時36分由原告依約取回車輛。被告迄今積欠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3,460元、油資4,624元、遠通ETC通行費（含罰單及停車費）4,247元，以上合計22,331元未清償等情，業據其提出汽車出租單、租金專案說明、ETAG高速公路過路費（含罰單及停車費）明細、存證信函等件影本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是原告依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2,33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0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05 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
06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08 書記官 陳黎諭

09 附錄：

10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2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3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4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5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6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